

訂定「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」，自108年2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8.01.25. 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080007847B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25日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一定金額以下獎助或捐贈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教育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，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，得不受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限制。